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09-03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召集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13,713,8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52,510,385股的32.75%。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13,713,8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13,713,8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13,713,8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13,713,8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213,713,8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13,713,8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信贷总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13,713,8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13,713,8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02,9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在审议本议案时,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4位关联股东及关联股东代表,共计213,210,814股表决权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13,713,8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1、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13,713,8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此外,公司股东还听取了独立董事关于2008年度的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侠辉律师

3.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09—015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苏联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苏联化向江苏省当地银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在江苏省的分支机构)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担保期限三年(自其银行融资发生之日起)。2009年5月22日,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响水县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中国农业银行响水县支行为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农银借字第32101200900013878)。该合同有效期自2009年5月22日起至2009年11月21日止。该项借款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905200900001542)。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江苏联化提供担保2,000万元,占公司200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0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响水县陈家港化工园内

3、法定代表:张贤桂

4、注册资本:12,677万元

5、经营范围:广灭灵、联苯菊酯原药(凭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经营)、索酚磺酰胺、氟磺胺草醚、2-氨基-5-硝基苯酚、2-氟基-4-硝基苯胺、CMOH制造并销售本公司自行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占出资比例的96.84%,为控股子公司。

7、截止2009年3月30日,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2,885.08万元,负债总额为29,563.24万元,净资产为23,321.84万元。2009年1-3月销售收入为10,756.06万元,净利润为1,437.80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

2、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担保最高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有效期限及内容:债权人为简化担保人办理担保合同业务手续,约定担保合同有效期自2009年5月22日起至2010年5月21日止;担保内容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等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江苏联化提供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因此,公司第三届三次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意为江苏联化提供担保,并提交2007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截止2009年3月31日,江苏联化资产负债率为55.90%;本次为江苏联化担保的2,000万元不超过联化科技净资产的10%。

连续12个月内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不超过总资产的5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3.02%。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另外第三方提供任何对外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3.02%,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另外第三方提供任何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借款合同》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09-016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台州市黄岩联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本公司作为主发起人投资设立的台州市黄岩联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小额贷款公司")已于2009年5月20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近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1000000019789,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萍。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股权比例为20%。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它业务。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731　股票简称:湖南海利　编号:临2009-008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5月25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长信大酒店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总数93,773,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85%。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晓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按照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第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以现场、记名、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3,773,72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3,773,72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同意93,773,72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93,773,72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93,773,72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本报告期内实现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20,486.74元,但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39,966,561.20元;2008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220,807,434.98元。

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3,773,72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93,773,72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同意为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最高额度9000万元、为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最高担保额度8000万元、为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最高额度3000万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93,773,72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08年度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同意93,773,72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同意续聘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9年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一年;同意支付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度报酬43.65万元。

三、公司或者律师见证情况

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罗维平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湖南海利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佳法意【2009】第016号。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15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9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08年度报告,鉴于公司董事会对其中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说明进行了更正,并由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并重新出具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020228号)(详见公司于2009年4月23日发布的临2009-013号《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更正公告》),现将年报全文及摘要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应部分进行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原2008年年报全文第26页及年报摘要第13页披露:

募集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驱动桥及变速箱扩大生产规模技术改造项目	否	13,150	12,220	是	已完工注1	843.36	400.34	否	注3
液压挖掘机扩大生产规模技术改造项目	否	17,395	15,058	是	已完工注1	869.02	412.91	否	注4
小型工程机械技术改造项目	否	7,634	3,765	否	尚未完工注2	515.98	433.76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	5,000	是	已完工	373.50	373.50	是	注5
合计	/	43,179	36,043	/	/		/	/	/

注1:驱动桥及变速箱扩大生产规模技术改造项目与液压挖掘机扩大生产规模技术改造项目的设备购置安装已基本完工,但均留有工程保证金,并有部分工程尾款未付。

注2:2008年,由于小型机公司所处C1地块的产权过户问题,部分规划中的技改项目未能如期实施,因此本项目尚未达到目标产能,因而2008年未能达到预期的效益。2009年小型机项目计划投资414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约3700万元。技改完成后可满足小装4000台的生产纲领,该项投资拟在2009年二季度启动实施。

注3:驱动桥及变速箱扩大生产规模技术改造项目2008年度未能达到预期的效益,其主要原因是:母公司与桥箱公司产品销售定价在每年年初确定,2008年钢材价格上涨较快,导致桥箱公司成本增加;另外,由于项目是在2008年年底达到设计产能的,2008年度实际产能利用率为86%。以上两方面原因导致2008年度未能达到预期的效益。

注4:液压挖掘机扩大生产规模技术改造项目2008年度未能达到预期的效益,其主要原因是:液压挖掘机2000台有效产能是在2008年年底形成的;此外,由于挖掘机业务2008年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公司挖掘机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和用户接受度都在逐渐积累的过程中,加之2008年9月以来的国际金融危机对工程机械市场造成较大冲击,使得挖掘机的销售量未能达到经济规模,以上两方面原因导致本项目2008年度未能达到预期的效益。

注5、补充流动资金预计的年收益系按1年期的银行贷款利率7.47%测算。

现更正为:

募集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驱动桥及变速箱扩大生产规模技术改造项目	否	13,150	12,220	是	已完工注1	421.68	400.34	基本达到	
液压挖掘机扩大生产规模技术改造项目	否	17,395	15,058	是	已完工注1	579.37	412.91	否	注3
小型工程机械技术改造项目	否	7,634	3,765	否	尚未完工注2	343.99	433.76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	5,000	是	已完工	373.50	373.50	是	注4
合计	/	43,179	36,043	/	/	/	/	/	/

注1:驱动桥及变速箱扩大生产规模技术改造项目与液压挖掘机扩大生产规模技术改造项目的设备购置安装已基本完工,但均留有工程保证金,并有部分工程尾款未付。

注2:2008年,由于小型机公司所处C1地块的产权过户问题,部分规划中的技改项目未能如期实施,因此本项目尚未达到目标产能。

注3:液压挖掘机扩大生产规模技术改造项目2008年度未能达到预期的效益,其主要原因是:按项目可研,液压挖掘机新增产能拟在2008年3月形成,由于2007年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造成该项目新增产能在2008年下半年才形成,影响了预期效益的实现。加之2008年9月以来的国际金融危机对工程机械市场造成较大冲击,使得挖掘机的销售量未能达到经济规模,以上两方面原因导致本项目2008年度未能达到预期的效益。

注4、补充流动资金预计的年收益系按1年期的银行贷款利率7.47%测算。

修改后的年报全文及年报摘要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5月25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申购及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和支持,鼓励基金投资客户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积极参加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泰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09年5月26日起,对通过银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对通过银泰证券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该优惠费率已由银泰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得到批准。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银泰证券柜台、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下述基金的合格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1、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05)

2、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普天债券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60602;普天收益基金,基金代码160603)

3、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07)

4、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0)

5、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1)

6、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12)

7、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3)

8、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5)

三、优惠活动时间

优惠活动时间:2009年5月26日起开始,具体结束时间以银泰证券或本公司相关公告确定,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以银泰证券或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四、具体优惠措施

1、投资者通过银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能低于原费率的四折;若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银泰证券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八折;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基金的前端收费方式,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银泰证券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

五、重要提示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细则以银泰证券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划款金额、划款时间及划款方式由投资者与销售机构通过协议形式进行约定。

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基金网上交易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也可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例如同时限制或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3、投资者参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2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4、具体各基金优惠前的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银泰证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755-83710885 公司网址:www.ytzq.net)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 400-6788-999(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6日

证券简称:*ST三联　证券代码:600898　编号:临2009-34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市商业银行诉讼案件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09年5月23日就济南市商业银行(下称"济南商行")与山东三联商社、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三联集团")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追加公司为被告一案,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公告。

由于本案的借款人山东三联商社在名称上与本公司十分接近,部分媒体与投资者对公司与山东三联商社的关系产生混淆,将公司与山东三联商社混为一家。为使市场及广大投资者能正确掌握有关信息,公司特将有关情况进一步说明如下:

一、济南商行借款担保纠纷案的借款人山东三联商社,为三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为不同的法人主体,没有任何股权关系,其工商注册地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山东三联商社,注册时间:1998年2月18日,原名三联商社,于2003年7月7日更名为山东三联商社,经济性质为:联营(紧密型),注册资本4亿,法定代表人魏一华。

二、本公司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情况

本公司前身为郑州市百货文化用品公司。1989年9月,在合并郑州市百货公司和郑州市钟表文化用品公司,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基础上组建成立郑州百货文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6月公司增资扩股后,更名为郑州百文股份有限公司(集团)。1996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03年8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更名为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12月,注册地由郑州变更为济南。

三、本公司既非济南商行与山东三联商社等借款担保纠纷案的借款人,又非该借款的担保人。本案原告济南商行以本公司实际占有和处分了被告山东三联商社4亿元资产为由,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公司为本案被告,要求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理由不合法,依据不合理。

2001年1月18日,三联集团公司与公司前身郑州百文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及郑州百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系列资产重组协议。根据重组协议,三联集团置入公司前身郑州百文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资产金额为4亿元人民币,其中包括位于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12号的地下三层至地上五层面积为25,514.2平方米的房产(作价2.01亿元)以及相关门店资产,作为三联集团置入资产的对价,公司所有股东均过户一半的股份给三联集团。公司重组完成后,公司已经完成相关置入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公司对置入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2003年1月20日,三联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与郑州百文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与承诺》,承诺"三联在资产出售过程中,定价公允,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并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未损害郑百文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截止目前,由于三联集团及其关联方欠付供应商货款及银行借款事项,导致本公司作为连带被告事件已有20起,公司账户被查封冻结金额558万元,公司账户被强制执行累计划走资金442万元,公司房产被查封25,514.2平米(其中公司西门店五层房产面积3275.2平米被两次查封,上述查封25,514.2平米中仅按单次计算)。

截止2009年4月30日,不合因上述诉讼原因导致公司资金资产的损失,三联集团及其关联方尚对公司存在1,419.77万元的资金占用未予清偿。

上述问题,对公司的资产、资金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影响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秩序,侵害了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司目前正对本案件进行调查,公司将除依法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答辩应诉外,还将积极采取措施,追究相关恶意行为人的法律责任,并将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维护公司的利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09-01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9,854,07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9年6月5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5月22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6月1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6月5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改革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遵守下列规定:"(一)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因公司实施2006年度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方案,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

经公司2007年第三次股东大会(2006年年会)审议批准,以公司原总股本465,333,4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前总股本为465,333,45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04,933,492股。

2)、因公司实施2007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

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07年年会)审议批准,以公司原总股本604,933,4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送股前总股本为604,933,492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725,920,190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因垫付的对价股份的偿还而发生变化。

序号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该次变动前持有的有限售流通股股数	变动数	该次变动后持有的有限售流通股股数
1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0,102,242	22,825	80,125,067
2	梅华军	156,000	-13,695	142,305
3	张建萍	52,000	-4,565	47,435
4	梅上军	52,000	-4,565	47,435
股份总数		80,362,242	0	80,362,242

上海华坤工贸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公募法人股股东,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应支付的对价已由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代为支付。2007年4月,上海华坤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已非交易过户给梅华军、张建萍、梅上军三人。2007年7月3日,梅华军、张建萍、梅上军三人偿还公司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垫付的对价共计22825股,该股份于2007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该事宜,公司已刊登在2007年7月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2007年7月12日,梅华军、张建萍、梅上军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流通股公司237,175股解禁流通。

3、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4,883,782	18.24	2007年6月5日	股改解禁	23,266,673	59,854,070	8.25
			2007年6月19日	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18,485,133		
			2007年7月3日	收到代付对价的偿还	22,825		
			2008年6月5日	股改解禁	30,246,675		
			2008年8月11日	送股	9,975,678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事宜出具了核查意见。核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经核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的情况,在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未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未超过百分之十,均已严格履行了各自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4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中的相关要求的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9,854,07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6月5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9,854,070	8.25	59,854,070	0
合计	-	59,854,070	8.25	59,854,070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9,854,070	-59,854,070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9,854,070	-59,854,07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66,066,120	59,854,070	725,920,190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66,066,120	59,854,070	725,920,190
股份总额		725,920,190	0	725,920,190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日期:2009年5月25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吉恩镍业　编号:临2009—23

吉恩镍业投资入股加拿大Liberty Mines Inc.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投资入股加拿大Liberty Mines Inc.(详见2009年4月10日临2009—12号公告)事项股权过户已经办理完成,公司成为Liberty Mines Inc.控股股东,拥有其85,732,763股普通股(占其普通股51%股权)和186,994,510可转换优先股,公司将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及相关法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吉恩镍业　编号:临2009—24

吉恩镍业与加拿大Goldbrook ventures Inc.合作勘探镍资源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与加拿大Goldbrook ventures Inc.合作勘探镍资源(详见2008年11月20日临2008—21号公告)事项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外资[2009]1268号)文件核准。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交大博通　公告编号:2009-26号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已于2009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交大博通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于2009年6月1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时间为6月1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6月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5月21日。

根据本公司与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经发集团")2009年5月14日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该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尚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豁免经发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尚需中国证监会批复豁免经发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报至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截至本日尚未取得其批准,目前正处于办理程序之中,鉴于此,故将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延期至2009年6月8日,届现场会议时间为6月8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6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地点及会议议案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25日

股票简称:ST金瑞　证券代码:600714　编号:临2009-021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9年5月21日、22日、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3万吨/年碳酸锶生产项目仍处于边生产、边改造、间断性生产阶段,产品产量仍没有达产,产品质量还不够稳定,生产成本较高,市场需求及产品价格没有明显回升。

公司实质控制人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投资集团")拟以其所持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认购本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公司拟将目前闲置的选矿厂相关资产出售予青海投资集团。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批复,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核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函证大股东和实质控制人,均复函除上述事项外,到目前为止至可预见的两周内,没有因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没有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